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507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50725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修正申請時間至109年7月22日一案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（含國中小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